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1月22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推进重点新兴领域立法 专家学者建言反网络暴力立法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主办的“反网络暴力立法推进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围绕反网暴立法中“网络暴力”概念的界定、各方主体责任的确定、监管机制的合理设定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度探讨,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40余名专家学者应邀参会,为反网络暴力立法建言献策,明确反网络暴力立法重点问题的解决思路 and 办法。

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印波主持,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有关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有关同志,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数字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王锡梓,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分别致辞。王锡梓认为,网络暴力治理的制度建设和制度实践中存在三大问题:其一,目前国家与社会对网络暴力侵害法益的认知不足,网络暴力侵犯的法益不仅是相关个人法益,更是侵犯了网络空间秩序、网络社会的安全感等社会法益,因此网络暴力的治理模式要向公法治理模式转化。其二,当前网络暴力的协同治理结构不完善,网民在网络上实施网络暴力的行为属于“动用私刑”,这有损国家权力和刑法正义,应主张国家公权力以更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网络生态的治理。其三,当前网络暴力治理法律法规存在零散化、位阶低的问题,反网络暴力立法具有现实需求。刘艳红以“坚持领域立法 统筹推进以网络暴力为代表的小快灵立法”为题,阐述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重要性和推进以反网络暴力为代表的小快灵立法的现实必要性。

“反网暴立法中‘网络暴力’概念的界定”专题由《中国法律评论》执行主编易群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付立庆,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徐彰,抖音集团法律研究与合作负责人丁道勤,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郭旨龙作主题发言。为了防止“对网暴的批评反而演化成网暴”的怪圈,网络暴力的概念需要明确边界,避

免泛化,在网络暴力的定义过程中要考虑多种利益平衡要素,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网络暴力的对象、网络暴力的形式等问题,为网络暴力问题的解决提供思路。首先,研讨会围绕“网络暴力”的概念界定过程中是否将企业作为网暴对象展开交流,有学者认为现阶段反网暴立法不应纳入针对组织实施的暴力,应当先由规范性文件单独针对组织实施的网络暴力进行试点规定,而不是由高层次的法律直接进行规范。其次,研讨会围绕反网暴立法规制的网暴类型展开交流,有学者认为除现有政策文件和法律规范列举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型网暴行为(信息)之外,煽动实施网暴等行为也应纳入网络暴力的范畴。然而另有专家认为应谨慎增加现行立法之外的其他类型网暴,避免缺乏相关法律依据而造成司法适用的紊乱。最后,研讨会一致赞同反网暴立法采取“列举+兜底”的立法模式,建议将“网络暴力”的概念初步界定为:网络暴力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煽动滋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严重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和扰乱正常网络秩序的行为。并强调在此基础上还需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对相关要件予以明确,并逐步探索建立一个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区分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等不同的信息,对于违反公序良俗的不良信息谨慎运用法律强制追究其责任,以便于能够实现平台和相关部门的协作治理。

“反网暴立法中各方主体责任的确定”专题由《中国法学》(英文版)副编李杰思主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杨柳,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洋、快手科技诉讼总监田磊、抖音集团抖音产品法务副总监吴雨桐作主题发言。首先,研讨会围绕平台的责任类型展开交流,有学者指出当前的法律法规在平台的责任方面虽然规定较多,但是相关条款中仍然存在许多不明确的地方,这影响压实平台在网络暴力治理中的责任,平台应具有事前监管、事中审核和事后处置的全流程责任。另有专家从实践出发提出平台在甄别网暴信息时存在实际困难,进而主张平台的定位应

当回归至民法典规定的避风港原则,平台应当是协助维权和证据的维护者。其次,研讨会围绕特殊主体的责任类型展开探讨,有学者指出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网络大V、报纸媒体等常常起到主导作用,但是当前的网络暴力治理对于此类起主导作用的主体的责任规定不明确,对此需要进一步明晰。另有学者指出MCN机构可能组织、推动网暴事件的发生。然而当前直接规定MCN机构反网暴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较少,MCN机构在反网暴立法中是否需要作为单独规制的主体值得研究。最后,研讨会围绕反网暴立法中各方主体责任的类型展开交流。与会专家学者均强调在反网暴立法中明确网暴各方主体的责任,综合考虑网络暴力的危害程度,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以及社会影响性等多种因素,从而合理配置各主体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并且需要理顺三种责任的关系,就责任类型而言,民事责任大于行政责任大于刑事责任,就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而言,民事责任是第一位、刑事责任则是最后的防线。

“反网暴立法中监管机制的合理设定”专题由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刑事法杂志》编辑邵俊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孙道革、新浪微博法律业务负责人王鼎元、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柳作主题发言。一方面,研讨会围绕监管部门的监管机制设定展开探讨,有学者指出监管部门的网络暴力监管机制应该由常态化和具体的监管机制结合、直接和间接监管机制结合,常态化的监管机制要求事前预防和直接监测预警等方面,具体的监管机制包括技术性监管机制和事后的监管机制。也有学者指出协同共治基本原则要求网络暴力治理必须贯彻内外监管的原则,内部监管包括文化、公安、旅游相关部门的



分工协作与协同共治,外部监管则涉及行政与司法的贯通问题,需要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双向衔接,以形成行政与司法的完整闭环。另一方面,研讨会围绕平台的监管机制设置展开探讨,有专家强调平台要积极执法,在具体的监管方式上通过及时推送政府公告、舆情通报等方式阻断网暴事件的发展。另有学者指出平台的监管机制既要进行常态化的监管,也要对即时性的网络暴力事件进行监管。在监管方式方面,推进社会各主体之间的积极协作,引入社会力量的参与、总之,研讨会强调在反网暴立法中构建公私协同的网暴监管机制,细化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分,避免责任的模糊与推诿。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夏伟主持开幕式,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怀胜认为,网络暴力治理需要多学科、多领域的对话,跳脱单一视野看网络暴力,信息化时代部门立法的思路依然需要,领域立法也要提倡,稳健立法的风格依然有价值,小快灵立法也不能回避,专家学者应该为反网暴暴力立法的早日实现建言献策。

法界动态

同济大学法律实践教学与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繁荣法学教育事业、创新同济大学教育新模式,近日,同济大学法律实践教学与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座谈会举行。

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吴广明表示,法律作为实践性很强的应用科学需要获得实务部门的全面协同,以便为法学院师生提供丰富的实践经验支撑。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同济大学发挥在对德对欧交流方面的优势,开展与欧洲知名大学的法学交流机制。他就法律实践教学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发表三点意见:一是强化共建,通过共建教材、案例,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水平;二是突出特色,以对德对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重点,兼顾其他领域,发挥同济学科优势;三是创新模式,设置涉外法治实验班,打通本硕博贯通培养通道,实现多梯队、多层次人才培养。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总结时表示,本次座谈会的研讨内容聚焦“标准、人才、思维、价值、制度”五个关键词,为做好法学教育工作开辟了思路,指明了方向。法律实践教学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离不开严格全面、精益求精的教育标准,离不开通晓理论、谙熟实务的优秀师资,离不开严谨缜密、科学辩证的法律思维,离不开融于法律、指引方向的价值取向,更离不开发挥保障、支撑作用的体制机制。他希望与会人员携手共进,为培养符合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才作出新的贡献。

北大一耶鲁法学教育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北大—耶鲁法学教育高端论坛:耶鲁法学与中国”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与会人员围绕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法治人才培养等议题展开了深入对话。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表示,耶鲁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拓展、深化,举办此次高端论坛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展望未来,加强北大与耶鲁的合作,将为培养卓越法治人才、应对全球治理挑战发挥重要作用。

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Heather K. Gerken表示,耶鲁大学与北京大学两校法学院有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两院在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卓有成效,充分体现了双方对法学教育发展的共同理念和追求。她强调,当前全球法学教育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两院在未来应开展更深入合作,共同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卓越能力的未来法律领袖。

此次高端论坛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新时代背景下深化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合作注入了新动力。期待两校法学院以此为契机,促进学术共同体建设,携手为国家法治事业和人类法治文明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数字经济的竞争法保障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数字经济的竞争法保障学术研讨会在渝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以规范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为基础,以促进数字经济公平竞争为主线,重新审视和构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法治,保障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胡贵表示,西南政法大学始终致力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近年来围绕数字经济、竞争法基础理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议题开展了多项重要工作。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必须持续推动校内外、学术界与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形成智慧集腋。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 学科治理体系综合改革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2025年工作务虚会暨学科治理体系综合改革推进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林胜表示,学科治理体系综合改革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重塑性改革,既要解放思想,善于用新思想新方法新机制看待和解决问题,也要坚定决心,以动真格、敢碰硬的决心勇气正视和解决问题。他就下一步改革工作重点任务提出要做到“两个坚持、两个深化”: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尽快解决整改各项具体问题;二要坚持长效导向,努力探索形成工作体制机制;三要深化研究阐释,为改革提供科学合理的学理支撑;四要深化宣传解读,为改革提供积极有利的氛围。

论依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无效

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为中心



官在具体个案中对当事人合意进行干预的正当性。第三,追求规范目的要求法官在认定合同无效时要考察规范目的与合同无效之间的关系。

(三)依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无效是比较法发展的趋势
从比较法上看,针对合同无效的认定标准,多数法律体系均经历了从形式标准到实质标准的转化,并主要通过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无效。

依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无效的具体方法

(一)探究强制性规定的规范目的

第一,确定强制性规定保护的法益是否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合同无效而言,其体现的是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保护目的而对当事人的私法自治所进行的必要限制。因此,在判断合同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规范而无效时,关键是要根据强制性规定的规范目的判断该规定是否保护公共利益。只有该规范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认定合同无效才有正当性。

第二,探究规范目的是否旨在禁止或者强制某种行为。违反强制性规范并不当然导致合同无效,其法律后果可能是多样的。在民事主体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形下,就不宜简单地认定相关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无效。

第三,确定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公共利益的具体类型。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七条,国家利益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利益,社会利益包括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等利益。在个案中,究竟被违反的规范旨在保护何种利益,是否涉及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个别判断。

第四,确定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公共利益的程度。强制性规定所体现的公共利益本身也是多样的,有的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是重大的,有的相对较弱,即便是同一公共利益在不同情形下,其应受保护的程度也有所差异。这也是规范目的需要借助比例原则进行判断的原因之一。

(二)确定规范目的是否针对合同的内容

从逻辑上讲,宣告合同无效是因为合同内容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合同内容的辨识是认定合同无效的基本前提。确定规范目的是否针对合同的内容应当注意如下方面的问题:一是区分合同的目的和动机。合同

无效针对的是合同目的,而非动机;二是区分合同的内容和履行行为。合同无效主要是指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般不涉及合同的履行行为;三是区分合同义务和合同义务的履行条件。通常而言,履行条件不会影响合同的缔约目的,因此履行条件的违法并不会当然导致合同无效。

(三)判断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是否可以实现规范目的

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如果强制性规定的规范目的可以通过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予以实现,就没有必要再将合同认定为无效。这实际上涉及的是合同无效的必要性考量。一是违反刑法并不一定导致合同无效。刑法和民法毕竟立法宗旨不同,两者评价对象不一,违反刑法将导致刑事制裁的适用,但认定合同无效并非追究法律责任,而只是对当事人合意进行否定评价,两者各有其不同的内容和判断标准。二是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就不能再否定合同效力。

依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无效应受比例原则限制

(一)基于比例原则对违法合同无效结果的限制

在合同效力的判断上,法官为实现规范目的,需运用比例原则进行必要的价值权衡。将比例原则适用于无效合同的判断过程中,具体而言,应符合以下子原则:

第一,必要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包括如下内容:一是需要确定通过其他方式是否也同樣能够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结果;二是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之后,如果合同可以通过补正等方式来保护公共利益,也就无需认定其无效;三是如果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难以确定,既可以认定有效也可以认定无效时,则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一条,应当选择该合同有效的解释,从而鼓励交易和保障私法自治。

第二,适合性原则。适合性原则是指认定合同无效是实现规范目的的最小损害方式,也称为合目的性原则。如果认定合同有效反而有利于国家利益的实现,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的,则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第三,均衡性原则。均衡性原则的核心是要

求合同无效本身所导致的不利和有利之间要现实均衡,既不能“过”,也不能“不及”。在认定合同无效时,需要衡量规范目的与否定合同效力、限制私法自治之间是否均衡。

(二)依比例原则排除合同无效的具体情形

首先,基于比例原则的要求,应当考量合同履行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第1款第1项,法院判断合同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时,应当注意考察如下条件:一是根据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节、后果,是否能够认定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二是认定合同无效是否会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

其次,基于比例原则,应当确保规范目的和合同无效判定之间具有一致性。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第1款第2项,如果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时,即使认可合同的有效性也能实现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规范目的,显然就没有必要再去否定合同效力了。

再次,比例原则要求考量认定合同无效是否会导致当事人利益的严重失衡,从而确保合同无效的结果是公正的。依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第1款第3项,如果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由于通常情形下,对方当事人并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因此,即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该规定,也不宜认定合同无效。

最后,比例原则的适用需要协调合同无效与诚信原则的关系,以确保无效的结果是妥当的。当事人实施违背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如果可以补正却违背诚信原则拒绝补正,无疑表明该当事人主观上具有恶意,其意在追求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此时,为了维护诚信原则,有必要排除合同无效的适用,否则就会产生极不妥当的结果。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的本意是运用新的标准代替原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区分的合同无效判断标准,通过解释可见,该条已经采用了规范目的说,并以比例原则为辅助,规定了排除合同无效的情形,为认定合同无效提供了较为明确可行的标准,统一了裁判规则,有助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妥当适用。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6期)

前沿话题

王利明

依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无效的理论基础

(一)以区分效力性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来认定合同效力的缺陷

自1999年合同法颁布之后,司法实践将强制性规定区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以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判断合同效力。但这一做法并未被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所采纳,主要原因以此种区分认定合同效力的标准具有如下缺陷:一是区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标准具有模糊性;二是适用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多样性;三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内涵具有宽泛性和不确定性。

(二)依规范目的认定合同效力的合理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六条采纳规范目的说作为判断合同效力的标准。

采纳规范目的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理论基础具有合理性。第一,追求规范目的使强制性规定所要实现的目的和保护的法益在合同效力的认定中得以实现。第二,追求规范目的体现了法